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人”）作为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智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鼎智科技新增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 年 1 月 22 日，该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41）。

因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	34,980,000.00	17,962,607.37	7,000,000.00	41,980,000.00	7,054,492.77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原预计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计发生金额	调整后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66,300,000.00	12,896,139.37	-	66,300,000.00	10,220,171.43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101,280,000.00	30,858,746.74	7,000,000.00	108,280,000.00	17,274,664.20

注：累计已发生金额为 2025 年 1-11 月发生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市场需求和业务开展进度的判断，以与关联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实际发生总金额与预计总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二、新增预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苏州脉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自生

注册资本：411.072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411.072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08-21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花桥镇远创路 599 号 2#厂房一层及五层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

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开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力测功电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李自生

主要财务数据：2024 年末总资产 2,980.67 万元，净资产 2,929.68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2,478.80 万元，净利润 454.73 万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关联方经营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交易，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审议情况

（一）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丁泉军回避表决。

本次新增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为 700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亦未超过 3,000 万元，因此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依照公允的可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本次新增预计的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按合同签署的流程及相关规定，签署相关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上述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客观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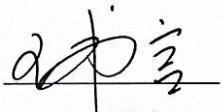
七、保荐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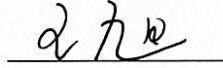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鼎智科技本次新增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公司新增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客观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鼎智科技本次新增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书言


王旭

